

#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696761 號函。

## 貳、甄選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則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每週服務時數 20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
- 二、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 參、甄選資格：

### ★進用人員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 二、進用之助理人員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及組織政黨。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情事者。
- 四、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具服務熱忱並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五、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六、前述之人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8、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肆、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幼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工作職責：**

1. 需符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需配合班級老師入班(含本校附設幼兒園)協助、辦理特教行政工作。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訓練特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衣襪……等、協助處理特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 等) 及其他與特教班、資源班、幼兒園相關之交辦事項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4. 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5.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待遇：**

-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 168 元，每日最多以 4 小時計算，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每週最高上限 20 小時，寒暑假及例假日無須到校服務亦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二、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陸、報名：(免報名費)**

- 一、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8 月 17 日(三)上午 9：00~15：00 時止。
- 二、地點：幼兒園辦公室。(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電話：4917491 轉 216)
-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附件一)，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四、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二，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片；甄選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正反面)。
    - 2.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 3.履歷表(附件三，使用本校提供表格，或自行製作)
    - 4.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5.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註：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柒、甄選：**

- 一、日期：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10：00~10：20 於幼兒園報到。

(一)資料審查(繳驗身份證正影本、高中以上畢業證書、個人履歷表)

(二)資料審查合格後抽籤決定面試次序。(上午 10：30 面試)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111 年 8 月 18 日（四）10：30 於本校幼兒園。

三、甄選方式：依甄選委員會面試公開甄選，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表如附件三。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捌、公告錄取：

本校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個別電話通知。

#### 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攜帶報名手續資料正本，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前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體檢表於一週內繳交，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且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或研習(上開時數學校自辦或本市教育局委辦皆可)。

二、僱用期限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扣除寒、暑假期間）。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但若本年度市府補助經費用罄，則本契約終止）。

三、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時薪 168 元，寒暑假不支薪，上班期間可辦理勞健保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四、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六、歡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具原住民身分及身心障礙人士報名參加甄選，亦歡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

拾壹、服勤時間：服務時數每週 20 小時，每日自早上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時整。

教保組長：

園主任：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一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擬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予受理。

此 致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 簽 章 )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 簽 章 )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訊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電 話	公：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宅：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特殊專長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審核證件	本人簽章	
浮貼家屬身障手冊證影本(無則免貼)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 負一切責任)	

附件三

#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貼 相 片 處 ( 2 吋 大 頭 照 )
年 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籍 貫		電 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應徵項目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歷	研 究 所			
	大 學 及 科 系			
	高 中			
	國 中			
	小 學			
經 歷				
專 長				
其 他				
本 人 簽 名			備 註	